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聯絡人：林碧萱
電話：02-23228457
Email：bsli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125533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訂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產總檢查及移
轉、歸還作業指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4條及其施行
細則第80條規定，辦理資產總檢查、移轉及歸還相關作業
時參考運用，訂定旨揭指引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，主辦機關於
個案執行時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視促參案件特性及配
合實際需要，審慎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指引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
(<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dex.aspx>)路徑為：首頁
/參考資料/作業指引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
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
宮博物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
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